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9 年 03 月 25 日

重要提示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3 日《关于核准招商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89 号文）注册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人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十三亿一千万元（RMB1,310,000,000 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2002 年 12 月，公司由招商证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0%，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0%，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10%。

2005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同时，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增加至人民币二亿一千万万元。

2013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2017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报备中国证监会，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按原有股权比例向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二亿一千万万元增加至人民币十三亿一千万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招商银行始终坚持“因您而变”的经营服务理念，已成长为中国境内最具品牌影响力的商业银行之一。2002年4月9日，招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集团旗下的证券公司，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17日，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999）；2016年10月7日，招商证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99）。

公司将秉承“诚信、理性、专业、协作、成长”的理念，以“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为使命，力争成为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一流品牌”的资产管理公司。

1.2 主要人员情况

1.2.1 董事会成员

李浩先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7年5月加入招商银行任总行行长助理，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兼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2001年12月起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2007年3月起兼任财务负责人，2007年6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

任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2016年3月起兼任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士，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加入招商证券，并于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成员。在加入招商证券前，邓女士曾任Citigroup（花旗集团）信用风险高级分析师。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旭女士，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冠雄先生，硕士研究生，22年法律从业经历。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任法律事务部职员。1997年10月至1999年1月在新加坡Colin Ng & Partners任中国法律顾问。1999年2月至今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专职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事务所执行主任和管理委员会成员。2009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4月至今兼任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新世纪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玉慧女士，加拿大皇后大学荣誉商学士，26年会计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加拿大National Trust Company和Ernst & Young，1995年4月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9月退休前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业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汇丰前海证券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多个香港政府机构辖下委员会的委员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评判小组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先生，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年至1991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和Arizona State University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

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2.2 监事会成员

赵斌先生，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分别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历任招商银行证券部员工、福田营业部交易室主任；1996年4月至2006年1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深圳龙岗证券营业部、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负责人；2006年1月至2016年1月历任招商证券私人客户部总经理、零售经纪总部总经理。赵斌先生于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招商证券职工代表监事，2008年7月起担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起担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招商证券合规总监、纪委书记，2018年11月起担任招商证券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家文先生，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学专业本科，武汉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2001年9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高级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起任零售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起任零售金融总部副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2月起任零售金融总部副总裁兼总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行长。2018年1月起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罗琳女士，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产品运营官，现任首席市场官兼市场推广部总监、渠道财富管理部总监、公司监事。

鲁丹女士，中山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Oracle ERP系统实施顾问；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于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于怡安翰威特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总监；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倍智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与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扬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运营官兼产品研发一部总监、公司监事。

1.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金旭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钟文岳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年7月至1997年4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任福建（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1月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九江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厦门海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二十一世纪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沙骏先生，副总经理，南京通信工程学院工学硕士。2000年1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TMT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交易主管；2008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部总监、研究部总监，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量化&保本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欧志明先生，副总经理，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杨渺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2年起先后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200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管理二部（原专户资产投资部）负责人及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西里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1998年加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负责法务工作；2001年10月加入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任职主管；2003年2月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1.2.4 基金经理

向霏女士，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曾任职于市场部、股票投资部、交易部，2011年起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现任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4年3月25日至今）、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年4月8日至今）、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年6月9日至今）、招商招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6月1日至今）、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6月13日至今）、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6月19日至今）、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9年1月4日至今）及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9年2月13日至今）。

1.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总经理金旭、副总经理沙骏、副总经理杨渺、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裴晓辉、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一部总监王景、交易业务总监兼交易部总监路明、国际业务部总监白海峰。

1.2.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2 基金托管人

2.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09 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 1987 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 2005 年 8 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 年 12 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 年 4 月 27 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 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32%股权。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 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订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订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2.2 主要人员情况

方合英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先生于 2018 年 9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方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7 年 1 月起兼任本行财务总监，2019 年 2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方先生现同时担任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方先生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兼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本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本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本行杭州分行工作，历任信贷部科长、副总经理，富阳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城东办事处副主任；199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

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信贷部工作，历任信贷员、经理、总经理助理；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师。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杨毓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杨先生自2015年7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杨先生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2年8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财处副处长，信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计财处处长，郑州市铁道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河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

陈珞珈女士，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代为履行部门负责人职责，硕士研究生学历。陈女士2014年5月至今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4年5月在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长兴岛支行行长，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投行业务部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6月在HSBC Bank PLC工作。

2.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8年末，中信银行已托管160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8.44万亿元人民币。

§ 3 相关服务机构

3.1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566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3.1.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王晓琳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电话：0451-87765732 传真：0451-82337279 统一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站地址：www.jhzq.com.cn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韩松志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p>法定代表人：其斌 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p>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p>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400-046-6788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p>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0629066 联系人：刘文红 网址：www.yingmi.cn</p>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王锋 网址：http://fund.suning.com</p>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06 法定代表人：张琪 电话：010-62675369 联系人：付文红 网址：http://www.xincai.com/</p>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37楼 法定代表人：顾敏 电话：400-999-8877 联系人：罗曦 网址：http://www.webank.com/</p>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延富 电话：400-821-0203</p>

	<p>联系人：徐亚丹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p>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400-820-5999 联系人：徐璐 网址：www.shhxzq.com</p>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丁向坤 网址：http://www.fundzone.cn</p>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400-6767-523 联系人：戴珉微 网址：www.zzwealth.cn</p>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吴鸿飞 网址：www.jiyufund.com.cn</p>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电话：400-876-5716 联系人：茅旦青 网址：www.cmiwm.com</p>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21-50810687 联系人：樊晴晴 网址：www.wacaijijin.com</p>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01089189288 联系人：徐伯宇</p>

	网址： http://kenterui.jd.com/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兰奇 电话：95156 转 5 联系人：陈益萍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655 室 法定代表人：林琼 客服电话：4007676298 联系人：徐海峥 公司网址： www.youyufund.com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 转 1 转 6 或 0755-86013388 公司网址： https://www.tenganxinxi.com/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729S 室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从欣雨 联系电话：021-68609600-5981 客服电话：400-700-9700 公司网址： https://www.qiangungun.com/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董筱爽 联系电话：18121169537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址： www.msftec.com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17717379005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 http://www.18.cn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施燕华

	联系电话：18901685505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 https://www.wg.com.cn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联系人：王语妍 联系电话：13810785862 客服电话：95055-9 公司网址： https://www.baiying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2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浩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3.3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3.4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755）2547 1000

传真：(0755) 8266 8930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海良、吴钟鸣

联系人：蔡正轩

§ 4 基金名称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 5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 6 投资目标

在兼顾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7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且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8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如果今后法

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市场中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10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的研究，确定组合平均剩余到期期限；
- 根据各期限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水平来确定组合资产配置；
- 根据市场资金供给情况对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在保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现代金融分析方法和工具，寻找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和无风险套利机会；
- 合理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保持本基金的流动性。

1、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的制定将依据以下投资方法和技术

（1）收益率曲线研究

短期资金市场同债券市场紧密相关，连接两个市场的分析工具是收益率曲线。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隐含的短期收益率和远期利率提供的价值判断基础，为各种投资策略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2）短期资金市场的资金供给与需求研究

短期利率是短期资金成本的反映。短期货币资金供应与需求决定了短期利率水平。短期资金市场资金供应量同以下几种因素相关：

- 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的方向、强度、频率以及中标利率水平。短期利率是央行货币政策调控的主要目标之一，央行向短期资金市场注入资金或者从短期资金市场抽出资金，都对短期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 回购市场的交易量、成交的利率水平分布。

- 短期资金市场资金供给同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的关系。一般在股市转暖、一级市场申购增多、新债交款日期附近资金面偏紧。

●货币供应量的季节性因素。一般资金在年末时较为紧张，而在年初时则较为宽松。

通过对这些因素的综合考虑，本基金可以概算市场资金供给的充裕程度，据此决定本基金的市场操作策略。

（3）企业信用分析

直接融资的发展是一个长期趋势，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因此也将成为货币市场基金重要的投资对象。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安全，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规仅投资于具有满足信用等级要求的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与此同时，本基金还将深入分析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判断发行人违约的可能性，严格控制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的违约风险。

（4）市场结构研究

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在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结构上均存在差异，利率水平因此有所不同。不同类型市场工具由于存在税负、流动性、信用风险上的差异，其收益率水平也略有不同。资金供给者、需求者结构的变化也会引起利率水平的变化。积极利用这些利率差异、利率变化就可能在保证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带来更高的收益率。

2、本基金具体操作策略

（1）滚动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投资的方法，既能提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稳定性，又能保证基金资产收益率与市场利率的基本一致。

（2）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势的判断来配置基金资产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获取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收益率。

（3）套利策略

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品种套利。跨市场套利是利用同一金融工具在各个子市场的不同表现进行套利。跨品种套利是利用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差别，在满足基金自身流动性、安全性需要的基础上寻求更高的收益率。

（4）时机选择策略

股票、债券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可能会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发生暂时失衡，从而推高市场利率。充分利用这种失衡就能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率。

A. 根据宏观经济和短期资金市场的利率走势，来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到期期限。具体而言，在预计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在预计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市场对利率的预期可以从市场的交易变化和资金流向上反映出来，也可通过不同品种之间反映出的隐含远期利率来评估市场未来利率的走势。

B. 根据自有的资产配置模型，结合各品种之间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情况，来确定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其前提条件是保证基金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

C. 根据当期和远期市场资金面充裕程度的分析，匹配各期限的回购与债券品种的到期日，实现现金流的有效管理。

D. 目前短期资金市场分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两个子市场，其中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不同，使得两个市场的资金面和市场短期利率在一定期间内可能存在定价偏离。本基金在充分论证这种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最佳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操作，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E. 由于投资群体的差异，对期限相近的品种，因为其流动性、税收等因素造成内在价值出现明显偏离时，本基金可以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品种间的套利操作，增加超额收益。

F. 积极参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一级市场投标，增加盈利空间。一级市场发行的国债、金融债数量大且连续，提供了有效的品种建仓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二级市场的收益水平和市场资金面的状况，对一级市场进行准确的招标预测，决定本基金的投标价位。在合理价格获得债券，满足组合配置需要。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 11 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债券市场的影响；
- (3) 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
- (4) 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数量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 (1) 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
- (2) 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 (3) 信用分析师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差的分析及信用评级的调整。

- (4) 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 (5) 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 (6)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 (7) 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 (8) 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 1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来源于《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1,546,687,560.17	29.88
	其中：债券	41,054,228,956.40	29.53
	资产支持证券	492,458,603.77	0.35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62,758,173.77	14.1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434,777,151.48	55.69
4	其他资产	401,597,682.58	0.29
5	合计	139,045,820,568.00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5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738,497,197.00	1.2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2.1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5

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3.3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9.06	1.2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4.5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8.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8.0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0.5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03	1.27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17,935,900.56	5.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17,935,900.56	5.0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10,294,827.24	0.81
6	中期票据	19,999,612.03	0.01
7	同业存单	33,005,998,616.57	24.05
8	其他	-	-
9	合计	41,054,228,956.40	29.9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88961	18 徽商银行 CD170	14,000,000	1,369,264,143.31	1.00
2	111889524	18 天津银行 CD327	14,000,000	1,368,707,769.67	1.00
3	111814225	18 江苏银行 CD225	12,800,000	1,253,861,341.01	0.91
4	180207	18 国开 07	11,200,000	1,120,097,466.97	0.82
5	180407	18 农发 07	10,500,000	1,049,701,416.51	0.76
6	111895785	18 南京银行 CD066	10,000,000	987,866,118.10	0.72
7	111889369	18 天津银行 CD324	10,000,000	987,153,937.73	0.72
8	111889853	18 盛京银行 CD515	10,000,000	986,666,734.44	0.72
9	111897721	18 大连银行 CD084	10,000,000	982,108,035.50	0.72
10	111819314	18 恒丰银行 CD314	10,000,000	977,378,174.53	0.71

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0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95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4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690%
------------------------	---------

7.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7.2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6288	宁远 07A1	3,100,000	310,000,000.00	0.23
2	156289	宁远 07A2	900,000	90,000,000.00	0.07
3	1889169	18 福元 2A1_bc	1,000,000	59,505,545.31	0.04
4	139285	绿城 6 优 1	310,000	31,004,071.38	0.02
5	1889046	18 交元 1A	2,000,000	1,948,987.08	0.00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9.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18 大连银行 CD084（证券代码 111897721）、18 徽商银行 CD170（证券代码 111888961）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8 大连银行 CD084（证券代码 111897721）

根据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大连银监局罚款。

2、18 徽商银行 CD170（证券代码 111888961）

根据 2018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央行合肥中心支行罚款，警示，责令改正。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安徽银监局处以罚款。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83,408,154.48
4	应收申购款	18,189,528.1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01,597,682.58

§ 13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招钱宝货币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3.25-2014.12.31	3.6118%	0.0015%	0.2742%	0.0000%	3.3376%	0.0015%
2015.01.01-2015.12.31	3.8487%	0.0022%	0.3549%	0.0000%	3.4938%	0.0022%
2016.01.01-2016.12.31	2.7168%	0.0011%	0.3558%	0.0000%	2.3610%	0.0011%
2017.01.01-2017.12.31	4.1334%	0.0006%	0.3549%	0.0000%	3.7785%	0.0006%
2018.01.01-2018.12.31	3.8341%	0.0014%	0.3549%	0.0000%	3.4792%	0.0014%
自基金成立起至 2018.12.31	19.5039%	0.0022%	1.6946%	0.0000%	17.8093%	0.0022%

招商招钱宝货币 B：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	业绩比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长率标准 差②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2014.03.25-2014.12.31	3.0631%	0.0017%	0.2343%	0.0000%	2.8288%	0.0017%
2015.01.01-2015.12.31	3.8492%	0.0022%	0.3549%	0.0000%	3.4943%	0.0022%
2016.01.01-2016.12.31	2.7156%	0.0011%	0.3558%	0.0000%	2.3598%	0.0011%
2017.01.01-2017.12.31	4.1350%	0.0006%	0.3549%	0.0000%	3.7801%	0.0006%
2018.01.01-2018.12.31	3.8341%	0.0014%	0.3549%	0.0000%	3.4792%	0.0014%
自基金成立起至 2018.12.31	18.8719%	0.0022%	1.6547%	0.0000%	17.2172%	0.0022%

招商招钱宝货币 C: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3.25-2014.12.31	1.3981%	0.0054%	0.1108%	0.0000%	1.2873%	0.0054%
2015.01.01-2015.12.31	3.8477%	0.0022%	0.3549%	0.0000%	3.4928%	0.0022%
2016.01.01-2016.12.31	2.7298%	0.0012%	0.3558%	0.0000%	2.3740%	0.0012%
2017.01.01-2017.12.31	4.1679%	0.0007%	0.3549%	0.0000%	3.8130%	0.0007%
2018.01.01-2018.12.31	3.8665%	0.0015%	0.3549%	0.0000%	3.5116%	0.0015%
自基金成立起至 2018.12.31	17.0396%	0.0026%	1.5313%	0.0000%	15.5083%	0.002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

§ 14 基金的费用概览

14.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4.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 = E \times 0.2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4.1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4.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4.4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14.5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4.6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可对以下情形征收强制赎回费用：

（1）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当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3、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 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

4、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15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更新了“重要提示”。
- 2、更新了“释义”。
- 3、在“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 4、在“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 5、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更新了“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 6、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7、更新了“基金的业绩”。
- 8、更新了“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